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余信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余信賢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2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3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4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5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08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059,035元，  
11 而伊前曾於民國101年3月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  
12 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5%，每月繳納6,863元，惟嗣  
14 因任職之寵物店未正常發薪資且遷移而失業，以致無法履行  
15 協商條件，而毀諾。伊現每月平均收入約28,590元，扣除生  
16 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  
17 更生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9 明書、債權人清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  
20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  
21 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  
22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存摺影本、薪資單、  
23 保險單資料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4 公司陳報之前置協商申請書等資料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  
25 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  
26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  
27 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8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9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30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31 主文第1項。

0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林秀菊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14日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蔡昀潔